附件1：

天津港保税区图书流通站共建制度

为进一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丰富企业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形成全民阅读的良好氛围，实现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、均等化，文化中心与区内企业共同开展图书流通站服务。

一、共建单位的标准条件

1、办公地址在天津港保税区内，有图书阅览室50平方米以上，有可容纳500册以上图书的书架，有可同时提供至少10人阅览的桌椅。

2、职工阅读需求强烈，服务人群100人以上。

3、有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图书。

4、与文化中心签订共建协议，并积极履行义务。（协议见附件）

二、共建单位的工作职责

1、图书借阅：参照文化中心读者手册中的规定，完善图书流通站的借还图书手续、做好借还图书记录，定期打电话催还图书。

2、图书排架：在文化中心指导下进行图书排架工作，以及还书上架工作。

3、图书更新：配合文化中心定期更新图书，做好图书进出的记录。可向文化中心提供阅读书目。

4、图书修补：对损耗的图书进行修补。

5、图书盘点：定期进行图书盘点，做图书丢失、损耗记录，保证每年丢失图书概率不超过1%，图书损耗率不超过2%。

附件2：

天津空港经济区文化中心图书流通站

共建协议

甲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文化中心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进一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丰富企业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形成全民阅读的良好氛围，实现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、均等化，甲方在乙方处设置图书流通站，双方需遵守如下条约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文献\_\_\_\_\_\_\_册。

2、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图书室建设、管理等业务提供指导或协助。

3、甲方定期为乙方更新图书，举办培训或阅读交流活动。

4、甲方负责图书打包、运输等事宜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图书室场地、设施、管理人员、运作经费等事项，承担图书的排架、盘点、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书负有保管责任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此部分图书资产随意处置。

3、乙方每年年底对阅览室内图书进行盘点、整理，记录图书流通情况，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举办相关活动。

三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，如一方未能遵守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。

四、本协议未列事项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